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號16樓之2

承辦人：林潔盈

電話：02-77273710

傳真：02-27810486

電子信箱：cieutt@gmail.com

受文者：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300001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執行本(113)年度流感及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動物防疫檢疫人  
員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8月7日防檢一字第1131843474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譚大倫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04-7055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82號1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4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A8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執行本(113)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549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
- 二、該部考量併同接種可提升接種率，降低流感及COVID-19重症發生風險，經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之安全性，該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規劃本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如附件1）。
- 三、另為評估疫苗需求量，請貴機關調查與造冊及統計所轄（屬）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接種意願（人員定義與說明如附件2，含本署各分署及檢疫站），於本年8月25日前將彙整名冊及統計表（名冊及統計表格式詳如附件3、4、5）及各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聯絡窗口（如附件6），一併函送轄區衛生局辦理。另有關COVID-19疫苗部分，本年11月1日起亦開放全民施打，倘未及於本次調查時表達接種意願者，仍可於11月1日起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施打。
- 四、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處置費（內含診察費），將由該部疾管署統一透過健保署代收代付，撥付給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則是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資料透過健保代付方式撥付予醫療院所。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若未攜帶者，接種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五、另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1份（如附件7）供參；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後續將更新於該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填下。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畜牧司、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新冠及流感接種計畫對象及開打時程

• 自113年10月1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 •

階段順序	疫苗種類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0/1起)	流感疫苗 + 新冠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li> <li>👉 65歲以上者</li> <li>👉 55歲以上原住民</li> <li>👉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li> <li>👉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li> <li>👉 孕婦</li> <li>👉 具有潛在疾病者 [包括(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li> <li>👉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li> <li>👉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li> <li>👉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li> <li>👉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li> </ul>
	流感疫苗	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第二階段 (11/1起)	新冠疫苗	滿6個月以上民衆(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 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類 別	定 義	說 明	
禽畜 飼養業者	養豬業	實際從事豬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自家飼養非供販售營利者，不予列入。
	養雞類	實際從事雞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鴨類	實際從事養鴨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鵝類	實際從事養鵝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牛類	實際從事養牛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羊類	實際從事養羊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鵪鶉類	實際從事養鵪鶉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火雞類	實際從事火雞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駝鳥類	實際從事駝鳥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禽畜屠宰	公、私營豬隻、家禽、牛、羊等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實際從事拍賣、屠宰、分切等與活體、屠體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禽畜運輸	豬隻、家禽、牛、羊等活體及禽蛋之運輸，並直接與畜禽活體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家禽活體屠宰兼販賣	於傳統市集（場）現場宰殺並販售家禽屠體之攤商業者。	請見備註4	
禽畜化製業	實際從事病死豬隻、家禽、牛、羊及其廢棄物（如內臟、羽毛等）及為因應產銷調節或特殊事故淘汰畜、禽之化製，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含巡場運輸及化製場內實際工作人員。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	轄區、牧場內實際從事豬隻、家禽、牛、羊等動物防疫及禽畜調查、巡視等工作並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民間動物藥廠巡場業務人員不予列入。	
動物園工作人員	公、私立動物園實際從事豬隻、家禽、牛、羊等飼養並與其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		

備註：1.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均排除非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

2.名冊內各實施對象之眷屬，如非直接參與或協助飼養管理工作且與禽、畜密切接觸

者，均需予以排除。

3.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中，如有「非常規工作」者，以其是否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及風險程度判定是否列入接種名冊。
4. 本類別僅適用於下表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以及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113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養禽業者等實施對象各縣市及各鄉鎮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

縣市	縣市聯絡窗口			鄉鎮市區公所聯絡窗口		
	單位	地址	主辦人聯繫方式	單位	地址	主辦人聯繫方式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 疫苗成分及特性

113年6月修訂版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3種不活化病毒株，即2種 A 型（H1N1及 H3N2）及1種 B 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1種 B 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 接種劑量及間隔

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兩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 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50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2週內婦女。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 雞、鴨、鵝、豬、牛、羊、火雞、駝鳥、鵪鶉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9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11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2、3月的流感流行期。

##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留觀15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